

29

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号: (2001)呼经初字第 42 号

判决日期: 2002 年 2 月 1 日

审理过程

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省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科所)生产“掖单 53 号”玉米杂交种的行为侵犯其享有的“登海 9 号”玉米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案件要点

科研单位生产农作物种子的行为能否被视为科研活动而免责?

基本案情

农科所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批准,在赤峰市宁城县繁殖品种号为“掖单 53 号”的玉米杂交种,并办理了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为此与山头村村委会签订了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呼和浩特中院委托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对诉前从制种田中保全的“掖单 53 号”玉米杂交种进行技术鉴定,结论为:送检样品中,有 54%的籽粒与“登海 9 号”杂交种没有差异,可以认定是“登海 9 号”杂交种,有 46%的籽粒与“登海 9 号”杂交种不一样。

农科所认为,被鉴定的玉米杂交种中有 46%的籽粒与“登海 9 号”杂交种不

一样,不是自交或接受外来花粉而致,是遗传变异引起。理由为:登海种业授权的“登海9号”玉米杂交种所使用的亲本种子中的父本 DH8723-2 与农科所自有的 H8723 是相同的。

对此鉴定人认为:(1)送检样品中与“登海9号”不同的籽粒,绝大多数与标准“登海9号”中的自交苗一样,为了检验这一结论的正确性,专门对制种田父本也进行了化验分析,发现父本中有与送检样品中杂交种一样的籽粒,说明部分父本接受了母本花粉,因此可以肯定,由于母本抽雄不彻底,有散粉植株存在,该部分籽料是自交苗。(2)与“登海9号”不同的籽粒,有一部分籽粒的基因型与母本不一样,也是杂合体,但其中没有发现来自父本的基因型,只能是接受外来花粉引起。基于以上两点,46%不一样并非遗传变异引起。

适用法律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0条:“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要点分析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以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农科所未经许可,以生产“掖单53号”玉米杂交种的名义,擅自生产经鉴定为原告品种权所有人的“登海9号”玉米杂交种,对此应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农科所领取了生产许可证并订立了生产合同,其种植行为为制种,而非科研活动,不属于法定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的情况。

虽然鉴定结论中认定农科所生产的种子中有 46%的籽粒与“登海 9 号”不一样,但不一样的主要原因为制种过程中母本抽雄不彻底,造成自交结实和接受外来花粉而引起,即种子纯度不够,并非基因变异引起。因此,该品种为“登海 9 号”玉米杂交种。

判决要点

农科所生产农作物种子的行为不能被视为科研活动,“掖单 53 号”玉米杂交种与“登海 9 号”玉米杂交种为相同玉米品种,侵权成立。